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村民委员

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户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22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卫彬等四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23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公告公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的通告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三政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豫政〔2025〕2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2025年5月1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05〕30号）等1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实施意见》（三政〔2006〕35号）等2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22〕23号）等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四、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9〕20号）剔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后继续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清理结果，做好有关配套文件清理和衔接工作。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新规定执行；对剔除目录的文件，按照非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执行；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2 件）
- 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8 件）
-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内容（11 件）
- 4. 剔除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2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30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一卡通”景区(点)年票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07〕44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8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37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67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3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68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1〕3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11〕12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1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36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44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0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27号

续表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3〕14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51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58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4〕40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4〕43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4〕54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政〔2014〕60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65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5〕47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51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5〕54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三政〔2016〕2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6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7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24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5号

续表二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7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3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6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3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三政〔2017〕18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7〕38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7〕49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23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8〕28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5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19〕18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2019〕19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3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14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18号

续表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21〕12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2〕8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的意见	三政〔2022〕11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6〕30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08〕27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6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7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41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3〕12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14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的通知	三政办〔2014〕45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5〕30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三政办〔2015〕51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7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号

续表四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3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3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7号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8号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3号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74号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9号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3号
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4号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4号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办〔2017〕15号
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7号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23号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7号
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38号

续表五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办〔2017〕52号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8号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9号
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政办〔2018〕2号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号
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5号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8〕29号
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36号
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2号
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8号
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号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9〕11号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3号
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三政办〔2019〕23号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1号
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提质工作推进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3号

续表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20〕7号
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9号
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号
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3号
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4号
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1〕28号
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9号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1号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3号
1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2〕18号
1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2〕20号
1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26号
1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27号
1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33号
1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三政办〔2023〕3号

续表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三政办〔2023〕6号
1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3〕10号
1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3〕13号
1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规〔2024〕1号
1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三政规〔2024〕2号
1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政策的通知	三政规〔2024〕3号
1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规〔2024〕4号
1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	三政规〔2024〕5号
1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的通知	三政规〔2024〕6号
1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规〔2024〕7号
1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2号
1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4号
1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5号
1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6号
1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7号
1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5〕1号

附件 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实施意见	三政〔2006〕35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08〕51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9〕7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4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17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42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44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40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0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50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1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0〕11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3〕2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4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23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的通知	三政办〔2014〕11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24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22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13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9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4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1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17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9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28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31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三政规〔2024〕8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1号

附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内容（1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22〕23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运行3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2年以上。”	修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运行3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2年以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2号	<p>主送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划定方案》第一段“为扎实推进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印发)、《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三政〔2014〕29号印发)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我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p> <p>第三部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的全部内容。</p>	<p>修改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修改为:“为巩固我市高污染燃料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p> <p>修改为:“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33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本方案,分别划定本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要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并及时公布。”</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四部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第(一)方面：“市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p>	修改为：“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p>第五部分“职责分工”中的“市环保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质监局”。</p>	分别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p>第五部分“职责分工”的第(七)方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p>	修改为“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2号	<p>第一部分“工作目标”中的“2014年完成我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2014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40%以上;2015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全覆盖。”</p> <p>第二部分“工作原则”的第(三)方面;</p> <p>第五部分“职责分工”第(五)方面中的“到2017年前,”; </p> <p>附件1的全部内容。</p>	全部删除。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8号	<p>《实施方案》第一段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p> <p>第三部分“实施程序”第(四)方面中的“按照属地原则，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的小区(栋、单元)申请人应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加装电梯联合审查备案，其他县(市、区)的小区(栋、单元)申请人到所在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p> <p>第三部分“实施程序”第(六)方面中的“施工单位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者(单位)”。</p> <p>第五部分“职责分工”的第(一)方面“(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按照‘简化、高效、便民’原则，做好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行审核备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监督，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验。”</p>	<p>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p> <p>修改为：“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区)的小区(栋、单元)申请人到所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p> <p>修改为：“施工单位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保存”。</p> <p>修改为：“(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按照‘简化、高效、便民’原则，做好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监管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监督，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使用登记；自然资源规划、城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1号	第八条“预售项目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能设立一个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预售项目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设立超过三个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以幢为基本单位。”	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一个账户对应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以幢为基本单位。”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1〕22号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第(十)方面的第1项“对乡村30万元(含)以下贷款开辟绿色业务通道，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建立统一客户调查、快速批量审批业务模式，服务农户、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项目；对县级以上，两会，代表(委员)、党代表、巾帼标兵、劳动模范、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人员及村两委班子成员等重点支持对象，取消反担保要求，提升最高授信额度至50万元。对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100万元(含)以内的授信，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万元(含)以内的授信，实物资产反担保不高于担保额的60%。”	修改为：“对乡村30万元(含)以下贷款开辟绿色业务通道，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建立统一客户调查、快速批量审批业务模式，服务农户、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项目。”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2〕8号	第三部分“推进措施”第(一)方面的第2、3、4项； 第三部分“推进措施”第(二)方面的第7、8、9、12项； 第三部分“推进措施”第(五)方面的第20、21、22项。	全部删除。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三门峡市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29号	<p>第二部分“加快产业培育”第(二)方面的第1项,第2项,第4项中的“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补50万元、30万元”,第6项,第8项,第9项;</p> <p>第三部分“支持创业孵化”的第(五)方面,第(六)方面中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补50万元、30万元”;</p> <p>第四部分“强化创新金融支撑”第(二)方面中的“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或补贴,鼓励银行、基金、融资担保、证券、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5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80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第(三)方面中的“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遴选建设科技企业备选库并定期推送至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对入库企业给予连续性资金支持。”; </p> <p>第五部分“完善社会化服务”的第(四)方面。</p>	全部删除。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32号	<p>第一部分“支持食品企业做强做优”的全部内容;</p> <p>第二部分“支持食品企业创新创造”第(五)方面中的“实施‘三大改造’项目的对标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由市财政按照企业投入资金的4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第(六)方面;</p> <p>第三部分“支持食品企业项目建设”的第(八)、(九)、(十)方面;</p> <p>第四部分“支持食品企业上市融资”的全部内容;</p> <p>第五部分“支持企业参展宣传”的第(十二)方面;</p> <p>第六部分“支持诚信体系建设”的全部内容。</p>	全部删除。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培育重点行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9号	<p>第四部分“支持政策”的第(五)、(六)、(七)、(八)、(十二)、(十三)方面；</p> <p>第六部分“保障措施”的第(三)方面，第(四)方面中的“建立产业研究院培育库，在我市优势产业中挑选龙头支柱企业，加大培育力度，积极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建立市级产业研究院，为争创省级产业研究院打好基础。”</p>	全部删除。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3〕31号	<p>第二部分“落实金融支持政策”中的“重点安排调增对省级白名单房企的授信、投放规模。支持省级白名单房地产企业和辖区优质房地产企业改善资产负债表。”；</p> <p>第八部分“深入发挥公积金住房支持作用”中的“允许白名单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项目准入。”</p>	全部删除。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3号	<p>在第三部分“考核评价指标”“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对于政策性银行不涉及的业务考核项取平均分。”后面新增加一项“金融业增加值情况”。</p>	<p>新增内容为：“(一)金融业增加值情况(15分)”</p> <p>“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和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1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1.5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3号	<p>第三部分“考核评价指标”</p> <p>(一) 贷款投放情况(75分)</p> <p>1.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速(2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2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2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p> <p>2.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1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1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1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p> <p>8. 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1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1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1分。</p> <p>9. 信用贷款余额占比(1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1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1分。</p>	<p>将第三部分第一方面“(一)贷款投放情况(75分)”修改为:“(二)贷款投放情况(50分)”。将第1、2、8、9项,分别修改为:</p> <p>“1.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速(1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1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1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p> <p>“2.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p> <p>“8. 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p> <p>“9. 信用贷款余额占比(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3号	<p>第三部分“考核评价指标”(二)其他工作完成度(25分)新增加一项“6.重点工作配合完成情况”。</p> <p>第五部分“结果运用”的第(三)方面。</p>	<p>将第三部分第二方面“(二)其他工作完成度(25分)”修改为:“(三)其他工作完成度(35分)”</p> <p>新增内容为:“6.重点工作配合完成情况(10分)。按照省、市安排的重点工作及日常工作配合完成情况进行打分。”</p> <p>全部删除。</p>

附件 4

剔除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 的通知	三政办〔2019〕20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资金分户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卢氏县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户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卢氏县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资金分户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厘清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际需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理顺农村基层组织关系，强化组织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的核心作用，做实村民委员会依法赋予的自治职能，做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职能，推进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分离，完善农村治理体系，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夯实农村基层组织的经济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实行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户管理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理顺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的客观需要。在遵循现有财务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分别建立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机制。

(二) 积极稳妥。实行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户管理既要确保村民委员会资金有效开展村民自治和公共服务，又要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持续发展，防止因资金分户管理导致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受损。

(三) 务实有效。实行资金分户管理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统筹考虑，科学谋划，把握重点，突破难点，有序推进，确保资金分得清、管得住、用得好。

三、职责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乡村财务服务中心账户（以下简称：村级资金账户）中财政部门安排用于村委会运转的资金（以下简称：村委会资金）和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分户管理工作的资金核算、划拨及监督管理。乡镇财政所负责村级资金账户的资金梳理，按照收入来源和账务登记情况进行核实，统计村委会资金和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按照统计核实情况进行资金划拨。乡镇“三资”工作专班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财政所对接，做好集体经济资金的确认工作；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激活银行账户。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纪委、党建办、农业服务中心等人员对分户核算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督管理平台农村财务管理系统的管理培训。

县财政局：负责对村级资金账户中村委会资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梳理进行指导；负责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培训。

四、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乡镇召集乡镇“三资”工作专班、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所等单位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村级资金账户的村委会资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户管理有关要求，确保村、财政所、“三资”工作专班协调配合。

(二) 资金梳理。乡镇财政所在县财政局和乡镇指导下进行村级资金账户的资金梳

理，资金梳理依据收入来源和账务登记情况进行；非村委会资金原则上均可计入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确有特殊情况的由乡镇研究确定。

（三）确认登记。乡镇督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财政所资金梳理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登记，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认定的可暂列争议资金，暂留村级资金账户，但不得按照村委会资金列支。

（四）公示公告。乡镇组织各村对梳理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账户激活。乡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开设银行账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银行账户开设的有关要求，有序进行账户开设或激活。

（六）账务设置。乡镇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指导下，使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平台进行账目（套）建立，相关设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资金划拨。乡镇财政所依据乡镇确认的村级资金账户中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数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划拨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资金划拨情况须造册登记备存，同时报送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八）日常使用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分户管理要求

（一）村委会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安排的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等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资金留存在乡镇的村级资金账户，财务管理由乡镇财政所承担。如有变化，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村委会资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建立纪委监委、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社工等部门联动推进的工

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县、乡（镇）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分户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的指导，积极主动帮助村级解决遇到的问题。

（二）资金保障。组织、财政部门要按照标准足额核定保障村民委员会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工资。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用于支持经营活动。

（三）制度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章程，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和账务管理相关细则。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四）监督保障。纪委监委、审计、农业农村、财政、社工等部门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乡（镇）政府、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卫彬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范卫彬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免去樊攀的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春军的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荆治国的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现将三门峡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司法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林业局

三门峡市商务局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门峡市文物局）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门峡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公告公示

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三门峡市审计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峡市知识产权局）

三门峡市体育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门峡市档案局

三门峡市新闻出版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三门峡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门峡市国家保密局（三门峡市密码管理局）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持《人民警察证》执法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执法需依法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亮证执法。

税务、烟草、气象、消防等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的确认和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市政府不再公布。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或机构调整、职能变更，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重新审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经依法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已公布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凡越权行政，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凡未经公布的部门，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公 告 公 示

本通告发布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确认市本级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